

大家好，感谢邀请，今天来为大家分享一下比特币防范措施企业的问题，以及和比特币防范措施企业有哪些的一些困惑，大家要是还不太明白的话，也没有关系，因为接下来将为大家分享，希望可以帮助到大家，解决大家的问题，下面就开始吧！

本文目录

1. [比特币合约怎么避免爆仓？](#)
2. [比特币区块链时代，我们该如何保障自己的数字资产安全？](#)
3. [比特币期货来临，如何在华尔街之狼中独善其身？](#)
4. [做比特币生意犯法吗](#)

比特币合约怎么避免爆仓？

比特币又到1万美元了，真是打不死的小强。有人说这一波上涨是蚂蚁金服上市刺激的，因为程序员小哥哥都有钱，又都是比特币的忠实信仰者，所以蚂蚁一上市，大家有了钱，比特币价格就会上涨。对这种猜测呢，我是很不以为然的，反正涨了吗？说什么都对。

这里说一下比特币合约爆仓的问题。个人感觉想要不爆仓只有一种方式，那就是不要加杠杆。或者加杠杆之后，就用小仓位干，保证金要留足。看一看那些所谓的交易所，等到你睡觉的时候，它的波动率有多大，你就知道仓位控制有多重要了。

如果大家没有经验的话，不妨做一做外汇，练练手。我自己做了大概小20年的外汇，对保证金交易爆仓的经验可是非常丰富的。

外汇保证金杠杆大多是50倍到100倍，比比特币还要高一些，所以外汇市场更容易爆仓。

基本上爆仓都是在顺风顺水做一段时间后出现的，然后一次爆仓就亏光了前10次的盈利。事后证明想要不爆仓只有一种方法，那就是控制仓位，别无他法。

那怎么控制仓位呢？这就不得不谈到人性了。其实我觉得投资到了最后，比拼的就是能不能控制住自己的欲望，是不是有非常好的纪律执行能力。在顺风顺水的时候能够见好就收，不要被盈利冲昏头脑，如果能做到这一点的话，相信也不太可能爆仓，因为你始终会控制好你自己的仓位。

比特币区块链时代，我们该如何保障自己的数字资产安全？

区块链的优势就在于其技术是采取数据库存储和共享数据的模式，与目前信息安全

是两种不同的做法。比特币和以太坊都是使用相同的密码学技术来保障安全交易，但现在也能够作为一种防范安全攻击和安全威胁的工具，

区块链在信息安全上的优势主要在于以下三个方面：

- 1.利用高冗余的数据库保障信息的数据完整性。
- 2.利用密码学等相关原理进行数据验证，保证不可篡改。
- 3.在权限管理方面，运用多私钥规则进行访问的权限控制

但区块链也有其局限性，导致在技术层和业务层方面都面临了诸多挑战。这也许会是区块链得到更为广泛推广及应用时的难点，也可能成为今后区块链技术的突破的。

例如最近迅速增长的ICO项目，也出现越来越多黑客盗窃等安全事件。在处理类似事件的过程中，开发人员也发现这些由以下两个原因导致：

- 1.黑客入侵了官方账号，黑掉了slack等社交软件，将付款地址改为黑客自制的地址；
- 2.获取用户地址、钱包和交易密码，直接盗走其货币；

这类安全问题伴随着行业的发展是必然发生的，各国家及地区也增强了对区块链的潜能研究及对ICO的监管。作为ICO开发者，理应努力维护好内部网络安全；作为ICO投资者，也应加强对钱包的安全意识，所以还是需牢记以下几点。

- 1.记好自身的钱包密码，越复杂越好
- 2.管理好自己机器上的软件，定期查杀病毒木马
- 3.做好钱包同步更新，养成经常备份的好习惯
- 4.将短期不卖的币转会钱包

比特币期货来临，如何在华尔街之狼中独善其身？

华尔街的“狼性”本来就是其存在的基石。就像比特币背后的技术就是其存在的核心价值。最近币价一直在下跌通道，至少超跌的趋势仍未扭转，龙头不死，长势不

止这句话用在比特币这波行情上尤为贴切。期货合约的出现意味着比特币终于能够被做空，这意味着一直在观望不敢下手的投资者将有下手的机会，可以直接面对比特币风险或者规避现有的逆向风险。

做比特币生意犯法吗

做比特币生意不犯法，但不要利用比特币做非法的事情。

下面是央行等五部委发布的比特币风险通知（比特币之家网有全文）：

《通知》明确了比特币的性质，认为比特币不是由货币当局发行，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，并不是真正意义的货币。从性质上看，比特币是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，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，不能且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。但是，比特币交易作为一种互联网上的商品买卖行为，普通民众在自担风险的前提下拥有参与的自由。

《通知》要求，现阶段，各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不得以比特币为产品或服务定价，不得买卖或作为中央对手买卖比特币，不得承保与比特币相关的保险业务或将比特币纳入保险责任范围，不得直接或间接为客户提供其他与比特币相关的服务，包括：为客户提供比特币登记、交易、清算、结算等服务；接受比特币或以比特币作为支付结算工具；开展比特币与人民币及外币的兑换服务；开展比特币的储存、托管、抵押等业务；发行与比特币相关的金融产品；将比特币作为信托、基金等投资的投资标的等。

《通知》规定，作为比特币主要交易平台的比特币互联网站，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》和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依法在电信管理机构备案。同时，针对比特币具有较高的洗钱风险和被犯罪分子利用的风险，《通知》要求相关机构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》的要求，切实履行客户身份识别、可疑交易报告等法定反洗钱义务，切实防范与比特币相关的洗钱风险。

为了避免因比特币等虚拟商品借“虚拟货币”之名过度炒作，损害公共利益和人民币的法定货币地位，《通知》要求金融机构、支付机构在日常工作中应当正确使用货币概念，注重加强对社会公众货币知识的教育，将正确认识货币、正确看待虚拟商品和虚拟货币、理性投资、合理控制投资风险、维护自身财产安全等观念纳入金融知识普及活动的内容，引导公众树立正确的货币观念和投资理念。

如果你还想了解更多这方面的信息，记得收藏关注本站。